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A 0 3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(須註明為法定代理人)簽章之聲請狀、收養同意書、收養契約書、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。

(二)說明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何親屬關係、收養之原因。

(三)提出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生父、生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